

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 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()

無法親自辦理：現場圖乙份

現場照片乙份 (張)

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警察局交通警察(大)隊 (分局)

✓ 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 (用印)

身分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地 址 申 請 委 託 書

茲本人_____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，

於_____

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為申請他造當事人之住址資料，用途如下：

鑑定 寄存證信函 聲請調解 假扣押 提起民事訴訟 之需要，以

維護法律上之利益，今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

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

委託人

✓ 姓名：

簽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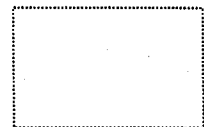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

姓名

簽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 () 委託 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閱覽 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照片乙份 張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30日後可申請)		
臨櫃申請取件 預定取件日期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	服務電話：	取件簽名	
此致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警察局 交通(大)隊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分局 警備隊 派出所 交通分隊 </div> </div> 申請人簽章： (印) (親簽用印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簽章： (印) 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	

承辦人： 主管： (單位戳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 (姓 名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關 係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證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函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

此致

政府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(派出)所

交通分(小)隊

交通組

交通警察(大)隊

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